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以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本削減**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及
- (ii) 上文步驟(i)產生之進賬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2)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至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因建議股本重組產生之各股經削減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a)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建議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22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不少於2,000港元(載於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以及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經削減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經削減股份改為8,000股經削減股份，自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削減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買賣，而每手經削減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44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以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 **(1) 股本削減**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及

- (ii) 步驟(i)產生之進賬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2)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至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因建議股本重組產生之各股經削減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對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為免生疑，於本公佈日期，未償本金額為400,390,000.00美元(約3,123,042,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並無按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480.00港元轉換，其換股價及潛在轉換股份總數亦不會受建議股本重組影響。

### **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a)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建議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建議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5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經削減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 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2,508,531.00港元	1,450,170.62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削減股份數目	145,017,062股股份	145,017,062股 經削減股份

### 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削減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經削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削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削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經削減股份之股票

由於開曼群島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削減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建議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經削減股份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  
更改為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生效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並成為買賣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櫃位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之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之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股份的高面值限制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以解決其財務問題。建議股本重組將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22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不少於2,000港元（載於香港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以及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經削減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經削減股份改為8,000股經削減股份，自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削減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買賣，而每手經削減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44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計算）。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由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較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被視為相對較高，從而對股份之交易量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於完成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將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增加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為緩解因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存在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交易商為代理，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有關買賣經削減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載有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後刊發。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其詳情載於「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詳情載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緊接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ordia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Cordia Glob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所訂立收購協議之條款結付代價，內容有關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賽普勒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0%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